（上接B627版）

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股东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41%。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幅的原因是：一是公司的工商业储能业务在国内快速开展，成功实施了多个标杆项目，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二是随着欧洲市场库存去化接近尾声，户储需求逐步恢复，公司的户储产品销售收入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因外币汇率变动导致公允汇兑损失大幅增加，叠加存货跌价计提影响，使得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期为40.18亿元，较年初减少2.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6.0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9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人为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储宇能”或“控股子公司”），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昱能科技”）持有领储宇能6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预计2025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亿元的保证担保(包含此前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74,965,516.00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预计2025年在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包含此前担保余额），具体担保方式与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及提供担保风险的具体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余额以单日对外担保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74,965,516.00元；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6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锁钥路56号3幢507室
法定代表人：王国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昱能科技持有其66%股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768,849.23	584,483,228.47
负债总额	463,573,716.26	484,675,115.94
净资产	89,195,132.97	99,808,112.53
营业收入	28,894,994.10	551,563,819.26
净利润	-10,612,979.56	11,404,983.34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领储宇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计划为公司根据子公司业务需要确定的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和范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协议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出担保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受限于自身资产有限，为本次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存在一定困难，且公司对领储宇能具有稳定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新储宇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系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产项目建设需求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储宇能，新储宇能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而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顺资申请，公司对被担保对象领储宇能具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4,511,017.76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4%和5.9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5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长期光伏储能业务。
综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昱能科技2025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00.5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699.49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3日出具天健验[2022]第24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3,699.4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B1	26,648.86
	超募资金投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2	110,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回购股份	B3	10,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储能产品产业化项目	B4	0.00
	超募资金投向:昱能1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B5	0.00
	超募资金投向:昱能30M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	B6	0.00
	购买理财产品	B7	127,360.01
	其 他[注1]	B8	9,028.46
本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C1	4,601.61
	超募资金投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2	30,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回购股份	C3	6,182.11
	超募资金投向:储能产品产业化项目	C4	809.50
	超募资金投向:昱能1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C5	172.86
	超募资金投向:昱能30M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	C6	634.28
	购买理财产品[注2]	C7	-20,796.48
	其 他[注3]	C8	2,564.0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D1=B1+C1	31,250.47
	超募资金投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40,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回购股份	D3=B3+C3	16,182.11
	超募资金投向:储能产品产业化项目	D4=B4+C4	809.50
	超募资金投向:昱能1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D5=B5+C5	172.86
	超募资金投向:昱能30M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	D6=B6+C6	634.28
	购买理财产品	D7=B7+C7	106,563.53
	其 他	D8=B8+C8	11,592.4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D7+D8	19,679.2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679.22
差异		G=E-F	0.00

[注1] 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4,370.0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4,536.98万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外币折算汇兑收益和手续费等122.42万元
[注2] 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70,424.7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或提前赎回募集资金291,221.27万元
[注3] 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706.8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804.35万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外币折算汇兑收益和手续费等-6.0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风险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5月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毕业外中心增加设立范围欧洲公司及昱能英国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及两家子公司分别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放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对应募集资金分别转至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新设立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针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变更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相关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泰州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昱能),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与保荐储投人的超募资金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募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昱能30M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安徽省、江苏省、四川省、重庆市等项目最终落地的全国各相关省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总计金额为1,616,64万元,其中“储能产品产业化项目”已投入1809.50万元、“昱能1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已投入1722.86万元、“昱能30M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已投入634.28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自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为16,182.11万元,已全部用于回购股份(含支付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昱能欧洲公司,昱能美国公司等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置换募集资金1,066.47万元用于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昱能科技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69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0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04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232.43	27,232.43	27,232.43	2,010.77	6,925.38	-20,307.05	25.43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8,319.32	8,319.32	8,319.32	2,590.84	4,318.62	-4,000.70	51.91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6.47	6.47[注1]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551.75	55,551.75	55,551.75	4,601.61	31,250.47	-24,301.2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30,000.00	14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182.11	16,182.11[注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23,592.56	23,592.56	23,592.56	809.50	809.50	-22,783.06	3.43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昱能1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72.86	172.86	-19,827.14	0.86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昱能30M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34.28	634.28	-9,365.72	6.34	[注4]	[注5]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3,592.56	193,592.56	193,592.56	37,798.75	157,798.75	-51,975.92	-	-	—	—	—
合 计	—	249,144.31	249,144.31	249,144.31	42,400.36	189,049.22	-76,283.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调整、发展战略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设计方案多次调整延迟工期和土方开挖无响应用地施工难度大的影响,项目建筑工程未能按计划时间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国际贸易环境剧烈变化、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分布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适度放缓项目实施进度以最大可能保持在全球化布局中的优势。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项目所致。
[注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自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为16,182.11万元,已全部用于回购股份(含支付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3]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储能产品产业化项目”和“昱能1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2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仍在投资建设中。
[注4]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昱能30M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2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布式光伏电站备案装机总容量为25.64MW,已并网装机容量为0.50MW,其余仍在投资建设中。
[注5] 本年度已并网电站实际实现的效益为14,389.42元,如按年化折算为86,336.52元。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利股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在综合考虑公司持有外币存量情况,结合2025年预计业务开展收汇情况及结汇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外汇避险业务,公司累计办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外汇避险业务的余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等外汇避险业务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贸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但约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
由于公司销售业务以出口为主,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出口金额不断提升,外币资产在公司资产中的比重越来越大,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
2.主要涉及的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仅限于从事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包括美元及欧元。
3.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业务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4.交易对方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同时,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或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财务报表上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并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按照其交易规模。
2.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预算、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定期对上述业务前期保留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而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了相关规定,并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2024年	2023年
营业成本	-43,937,529.78	-62,322,713.14
销售费用	-43,937,529.78	-62,322,713.1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虹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